

## 多措并举支持“商品粮农”新型经营主体 持续保障我国粮食安全

孙 忠

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2020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随着 GDP 的增长,我国居民人均收入将维持持续增长势头。根据世界银行数据,由于粮食消耗与收入密切相关,未来我国的粮食消费量将可能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而继续增加。预计 2020 年我国粮食需求将达到 6.7 亿吨,2030 年将达到 7 亿吨。

虽然我国粮食生产已经连续 10 多年增产,目前粮食库存“高仓满储”,但不能因此得出我国粮食“多得过分”、“可以少种”的结论。相反,由于资源环境约束、农村劳动力短缺、农业生产效率低、自然风险高、收益持续保障能力弱等原因,从长期看,我国自产粮食供求属于“紧平衡”的格局并未改变,粮食安全仍有“远忧”。

无独有偶,《瞭望》新闻周刊发表了记者的调查,受粮价下跌、自然灾害、流转费居高不下等多重因素影响,黑龙江、江苏、河南等粮食主产区部分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由于面临亏损,种粮积极性受挫,“毁约退地”现象在多地上演。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确保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粮食作物要稳定水稻、小麦生产,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我们认为,为了长期持续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必须多措并举,统筹施策。

一、强化“商品粮农”和“职业农民”意识,农业政策、行业服务和行政管理要积极服从粮食生产新业态的要求。近年来,规模化、商品化生产逐步成为我国粮食安全保障的主要依托。但由于规模化生产投入大,商品率高,面临的自然风险大、市场风险高,一些种粮大户生产经营遇到困难,近两年来被迫退出的比率有所上升。

二、加大对商品粮农和职业农民的直接补助等政策支持力度。改变把粮食生产补贴资金当成“大锅饭”,白拿补贴而不种粮的局面,尽快调整补贴政

策,让真正种粮的商品粮农得到粮食生产补贴支持。小农经济的目的在于满足自身口粮需求,对国家粮食安全的贡献力相对较弱。确保粮食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依托种粮大户商品粮种植能力的不断提高。要确保口粮绝对安全,关键在于保护商品粮农利益。

三、加强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性组织建设。由于农村劳动力越来越少,农业生产分工越来越细,技术性要求越来越高。一些大户由于在种子、植保等关键环节缺乏技术支撑,造成较大损失。通过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弥补,可有效解决长期以来困扰党和政府心中的“谁来种地”、技术支持及产后服务等一系列问题。社会化服务内容包括选种、育秧、移栽、植保、收割、整晒、收购、储藏、加工等。

四、从全产业链角度统筹进行粮食生产和粮食市场调控,避免因体制机制、部门分工原因导致供应端(生产环节)与销售端(收购、仓储、加工等环节)的脱节。

五、国际国内的经验表明,看天吃饭的局面将在较长一段时期内长期存在,必须加快建立和完善粮食生产各产业链环节的保险保障,尤其是极端灾害性气象条件下的保险理赔制度。

六、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多措并举推动责任田流转,提高规模化种植水平。为了回避物价上涨导致租金连年上涨,承租户、出租户双方心中无底甚至引发矛盾的弊端,建议采取“实物计租,实物兑现或货币兑现”的方式合理设定建议租金,按每年每亩交多少斤谷子进行折算。

七、因地制宜确定商品粮农大户标准,完善针对性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建议从容易统计、便于管理、对粮食安全具有直接贡献的商品粮农入手,以上年中央储备粮轮换入库的国标三等价格平均值为基准,结合 CPI 数值计算得出第二年该粮食品种价格的参考值。当市场实际价格低于参考值时,将差价直接补贴给商品粮农大户。既避免了最低收购价政

策扭曲市场价格等弊端,又弥补了当前目标价格制度企望全民覆盖,却操作复杂、难以施行的缺陷。

八、探索粮食收购新模式,积极引导农民增加优质粮食品种供给。鼓励“优质、优价、优效益”地开展粮食品种的种植、收购、储备和经营,避免“低质、低效、无市场销路”产品的盲目扩张。

比如,对库存较大、销路不畅、市场低迷的部分临储稻谷的销售,采取阶梯减价拍卖的办法,即收购期一年内的临储稻谷实行按托市价拍卖,存储时间每延长一年,拍卖底价根据国内国际市场行情调低200元/吨左右。

与此同时,计划用两三年的时间,按最低收购价每年每百斤调低200元的节奏,逐步使稻米市场总体价格下降到与进口普通越南大米价格相当的水平。对生产者收益的保障,通过其他途径补贴。

通过新稻、陈稻不同价值的体现,促进大米消

费,扩大稻米需求量。在促进去库存的同时,从价格角度抑制了国外低价大米的入侵,使临储稻谷的高库存得到有效化解。

九、从粮食生产、收购、储备、加工、销售的全过程关注粮食安全。引导加工企业转型升级,生产适销对路、安全健康的粮油产品,适应城乡居民消费新需求。

比如,对中央及地方储备粮的轮换,一律采用市场公开拍卖的方式,盈亏按照粮权的不同分别由中央及地方财政承担。承储企业的业绩及奖惩,根据管理水平、粮食存储合格率、宜存率,结合粮食拍卖盈亏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有利于按照市场化水平,充分保障国家利益。

(作者孙忠系致公党湖南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委员、致公党长沙市委参政议政委员会副主任)